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88號

抗 告 人 龍盈婷

相 對 人 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憲崧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再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(最高法院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判例參照)。又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。且若聲請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聲請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書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得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，無庸命其補正(最高法院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、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、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前因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(原案號為112年度勞訴字第347號)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在原法院調解成立，並作成調解筆錄(下稱系爭調解筆錄)。嗣抗告人就上開事件請求撤銷調解繼續審判，經原法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勞續字第1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駁回其請求，抗告人對系爭判決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。本件抗告人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

訴，然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係主張相對人於調解時係允諾給付伊新臺幣(下同)32萬元，伊相信調解委員口頭告知之內容，因此同意簽署系爭調解筆錄，詎伊收受系爭調解筆錄後，系爭調解筆錄竟記載相對人僅須給付伊10萬5000元云云(見原法院卷第9-10頁、第27頁、本院卷第13頁)，並未指明系爭判決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且前開欠缺毋庸命為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陳容蓉
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惠娟